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針灸研究所10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中醫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文校字第104000357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9日針灸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中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明校字第111001627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

第一條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博班）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授予學位，本所訂定下列規定：

- （一）甲組：學位中文名稱為醫學博士、英文名稱為Doctor of Medical Science。乙組：學位中文名稱為理學博士、英文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一年、合計兩年。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參見每學年畢業學分認定表）。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所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須以針灸研究所博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原創性論文（original article）Impact Factor總計不得少於4.0。同時符合該生入學時的新生手冊規定。
- （五）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如遇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以「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6. 論文初稿。

7. 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之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所上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